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  
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521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  
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审核报告

上会师报字(2023)第 2521 号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发展”或“贵公司”)编制的《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上实发展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 一、董事会的责任

上实发展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编制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实发展编制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为了更好地理解上实发展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予以消除的说明，本审核报告及所附专项说明应当与上实发展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作为上实发展 2021 年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大愚



中国注册会计师

章琦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21 年度上实发展审计报告中与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作为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1 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与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情况，积极采取可行措施查明、解决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事项，消除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内容：

“上会事务所在 2021 年度公司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

我们注意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上实龙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实龙创”)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方式形成部分业务收入。上述虚构交易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存在会计差错，累计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收入 17.04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营业成本 12.66 亿元。由于，

- 1) 上述前期差错更正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陈述及提供的相关资料；
- 2) 截至本报告日，我们无法获取上实龙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证据。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作出如下说明：“经上会所与公司董事会沟通对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对此，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情况，公司已成立专项工作小组核查相关情况，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彻查，力争尽快解决、消除上述保留事项，为中介机构工作提供更有利支持，以实现消除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具体措施及成效

#### 1、针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相关措施

2022 年内，公司对上一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制定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对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向公安部门进行报案，同月，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相关案件在司法机关的审查、调查过程中，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调查，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上实龙创已于 2022 年完成了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部分董监高人员的变更调整，改变了其法人治理结构失衡的状态，规范了其权责分配体系，基本形成了内部各职能相互制衡和科学决策的组织架构；

(3)修改了上实龙创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①涉及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 4/5 变更为 2/3，调整了股东大会特别表决及普通表决事项范围；②涉及董事会决议事项通过的投票同意比例由全体变更为 1/2。上述调整最大程度确保了上实发展对上实龙创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控制权；

(4)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

(5)对上实龙创相关业务进行进一步核查工作，包括通过对上实龙创内部人员的询问，了解其参与的项目情况、涉及资金流转情况以及相关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在此基础上对相关客户、供应商进行询问、对账等工作；

(6)根据 2022 年度获悉的其他涉案情况核实上实龙创相关业务实质；

(7)根据上述工作确认相关业务实质，重新审视会计处理并进行前期差错更正。

#### 2、2021 年度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消除影响具体情况

##### (1) 虚构交易前期差错更正相关事项

截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通过自查发现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通过虚构交易等违法、违规方式形成部分业务，并导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之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核算存在会计差错。公司根据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涉及虚构交易形成资金回流相关项目涉及项目编号、合同、收款情况等具体信息，检查上实龙创相关财务账面记录是否存在所述虚构交易的情形，确认相关虚构交易形成的收入成本账面金额以及所属会计期间，以及财务账面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债权债务之后，编制调整分录将上实龙创财务账面原分录中涉及虚构交易形成营业收入、成本、资产、负债相关金额在相关收入成本确认所属会计期间冲回，作为虚构交易形成相关收入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由于上述更正涉及对客户、供应商以及第三方的穿透以及对虚构交易涉及资金的核查工作。受限于核查程序与手段的客观实际情况，2021 年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该上述前期差错更正对上实发展历年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这些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虚构交易涉及资金汇出上实龙创后具体流转情况、资金流转涉及相关企业情况等。因此 2021 年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所作判断与估计为基于当时情况的合理估计。

2022 年 6 月 22 日，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此后，公司陆续收到地方司法机关关于上实龙创作为被害人的相关案件进展情况的书面文件。

鉴于上述龙创事件在 2022 年内的进展，公司对上实龙创展开进一步调查，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等工作。通过上述工作，公司关注到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用职务便利实施虚构交易及相关贸易类业务的具体情况并取得相关证据。公司据此在 2022 年度对虚构交易及相关贸易类业务形成收入、成本及相关资产负债科目进行差错更正，累计调减上实龙创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收入 48.78 亿元，调减 2016 年度至 2021 年度营业成本 39.56 亿元，并相应调整公司 2016 年度-2021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公司认为经过上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 (2) 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于 2021 年度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自述其利用虚构交易的方式通过预付采购合同款等方式汇出上实龙创后，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客户或第三方，最终以销售回款等方式将资金转回上实龙创。上述资金循环过程中可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受限于核查程序与手段的客观实际情况，2021 年报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确定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这些审计证据包括相关虚构交易涉及资金汇出上实龙创后具体流转情况、资金流转涉及相关企业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因此 2021 年报会计师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认为，在 2021 年度报告中所作判断与估计为基于当时情况的合理估计。截至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日，公司针对上述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配合相关司法机构调查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情况的基础上采取了自查、询问、对账、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进行专项工作等一系列措施，公司认为在编制 2021 年度报告中涉及审计报告保留事项的主要假设中不确定性事项已经消除，这些措施具体包括：



- 1) 在上实龙创参与违法违规行为的相关管理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后，通过合法途径了解相关人员虚构交易情况；
- 2) 对上实龙创销售、采购等部门相关业务人员进行询问，了解其参与的项目情况、涉及资金流转情况；
- 3) 委托具备相关司法会计检查能力的中介机构对上实龙创原董事长、总经理涉嫌职务犯罪情况进行司法会计检查并提供检查结果，对其中涉及资金交易的情况对上实龙创业务以及财务记录进行核对检查；
- 4) 根据上述各项工作结果核查资金流向后检查上实龙创账面资金往来记录，对银行日记账与银行流水进行勾对以确认相关资金往来情况。

通过上述工作，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上实龙创原法定代表人曹文龙及其关联自然人 95,093,828.13 元并在 2022 年度报告中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司认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中关于“关联方资金往来披露是否完整”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

#### 四、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消除影响的说明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于 2022 年内积极采取可用手段对上实龙创事件深入调查，还原相关业务实质，努力解决上实龙创事件给公司所造成的影响，公司已完成对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的整改，公司将继续妥善处理上实龙创事件并总结经验教训，确保公司稳健经营发展，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说明。

上海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董 事 会